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 施工時段管制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 施工 <u>時段</u> 管制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 <u>夜間及例假日</u> 施工管理辦法	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並避免民眾誤解夜間之管制時間，爰將法規名稱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 <u>市民</u> 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以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居住安寧及維護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因本辦法後續條文並無提及本市，爰刪除簡稱，另配合文義，刪除臺北市市民等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u>並委任本市建築管理</u>	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九0-0-四四六號函意旨，明定	未修正。

		<u>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u> 執行。	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夜間，指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u> ；所稱例假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規定，明定管制時間，並避免民眾誤解，爰刪除夜間之定義。	未修正。
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第四條 本辦法管制之施工作業範圍如下： 一 連續壁施工作業。 二 打樁及樁基礎施工作業。 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作業（含開挖作業）。	一、 因本辦法與本府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之規定不一致，致本市工程管制時段與噪音管制時段未統一，實務運作易生爭議，故修正管制時段。 二、 新增第三項，因臺北市大貨車（	一、 考量噪音管制無論於何時段均應受限，爰刪除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段後段規定，以避免誤以該時段須遵守噪音管制之規定。 二、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或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p>	<p>四 鋼結構組立作業。</p> <p>五 混凝土澆置作業。</p> <p>六 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岩石、混凝土、磚牆等破碎作業。</p> <p>七 吊車之裝卸作業。</p> <p>前項施工作業，平日不得於夜間施工；例假日不得於上午八時前、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後之時段施工。但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報本府核定自行管制者，不在此限。</p>	<p>總重六噸半)及聯結車禁止通行範圍路線管制大型車輛於部分路段尖峰時間不得進入，故考量工程前置作業有大型車輛須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間進入，並完成運輸作業之需求，予以增加。所謂前置作業係指本條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所需之施工材料及機具吊運、移置、人員安全措施安裝等不易產生噪音振動之工作，惟其噪音標準仍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所定標準相關規定</p>	
--	--	--	--	--

<p>此限。</p> <p>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p>	<p>此限。</p> <p><u>第一項各款施工作業之材料及機具運載等前置作業得於上午六時至八時進行，其噪音不得違反本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之規定。</u></p>		<p>管制。</p>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者，<u>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u>應於施工五日前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施工：</p> <p>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p>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u>向都發局申請核定，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u></p> <p>一、<u>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u></p>	<p>第五條 施工場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需於前條不得施工時段作業，應於施工五日前向<u>建管處</u>申請核定，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p> <p>一 實施施工特殊管制地區。</p>	<p>修正主管機關。</p>	<p>一、明定第一項申請人，及標準符號修正。</p> <p>二、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款漏「居」字。</p> <p>三、經洽都發局(建管處)表示，現行實務作業僅需於施工五日前取得核定，未明定得申請之期間，申請人於一周前或</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u>都發局依前項規定核定者，應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轄區派出所。</u></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二 工地周界起算五十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p> <p>三 地下室安全措施組立需連續作業。</p>		<p>一個月前申請均可，惟考量內部審核該申請案准駁之作業時程，至遲應於五日前提出申請。是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文字。</p> <p>四、 經洽建管處確認副知係由都發局核定後副知相關機關，爰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由都發局副知。</p>
<p>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施工者，仍應遵守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都發局。</p>	<p>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u>時段</u>施工者，仍應遵守<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副知都</p>	<p>第六條 經依前條規定核定<u>夜間</u>、<u>例假日</u>施工者，仍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相關</p>	<p>一、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工時段管制之修正，刪除「夜間、例假日」等文字。</p> <p>二、修正主管機關。</p>	<p>一、經洽都發局表示實務運作係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依第五條規定申請核定時，應詳載其施工作業屬第四條第一項何款及施工時段，以作為是否核定之參考</p>

	<u>發局</u> 。	規定處理，並副 知 <u>建管處</u> 。		。為符合實務運作 模式及避免誤解， 爰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應遵守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之主詞 。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 ，或違反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於核 定前擅自施工者 ，依建築法第八 十九條規定，除 勒令停工外，並 各處承造人、監 造人或拆除人新 臺幣一萬八千元 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其起造人 亦有責任時，得 處以相同金額之 罰鍰。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 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或未依本辦 法報核而擅自施 工者，依建築法 第八十九條規定 ，除勒令停工外 ，並各處承造人 、監造人或拆除 人新臺幣一萬八 千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其起 造人亦有責任時 ，得處以相同金 額之罰鍰。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 第二項規定或未 依本辦法報核而 擅自施工者，依 建築法第八十九 條規定，除勒令 停工外，並各處 承造人、監造人 或拆除人新臺幣 一萬八千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 ；其起造人亦有 責任時，得處以 相同金額之罰鍰 。	配合新增第四條第三 項，違反該規定者，屬 違反建築法第六十七 條規定，有建築法第八 十九條罰則之適用，爰 予明定。	一、文字修正。 二、涉及適用中央法 令之罰則部分， 本府立法體例多 以「依○○法第 ○條規定辦理」 ，惟因建築法第 八十九條規定關 於罰鍰單位係以 「元」表示，依 現行法規所定貨 幣單位折算新臺 幣條例第二條規 定，以新臺幣元 之三倍折算之， 為期明確，且僅 一條，爰同意本

				條直接抄錄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並直接折算為新臺幣元，以利實務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u>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u>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爰明定施行日期。	未修正。